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涉及诉讼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由于笔误将对外担保起始日期写为错误日期，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对外担保起始日期应为 12 月 27 日。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重大诉讼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借款 1806 万元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 7 个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在公司为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 1 个月内，于 2019 年 1 月下旬对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 522 财保 40 号民事裁定书，后被冻结超过公司担保金额的财产。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